

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合丰 A 基金份额 折算方案的公告

根据《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、《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规定，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分级运作周期内，合丰 A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 6 个月进行一次基金份额折算。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折算基准日

合丰 A 的前 3 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合丰 A 的申购开放日（即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每满 6 个月的对应日）为同一日，但合丰 A 的第 4 个折算基准日与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为同一日。

本次合丰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16 日。

二、折算对象

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合丰 A 所有份额。

三、折算频率

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，每满 6 个月折算一次。

四、折算方式

折算基准日日终，合丰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.000 元，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合丰 A 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。合丰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：

合丰 A 的折算比例=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合丰 A 的基金份额净值/1.000

合丰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=折算前合丰 A 的份额数×合丰 A 的折算比例

合丰 A 的折算比例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8 位，小数点后第 8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。合丰 A 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，折算后的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，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。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，基金份额折算对合丰 A 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。

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，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合丰 A 的基金份额净值、合丰 A 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五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：

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

网站: www.xyamc.com

客服电话: 400-606-6188

风险提示: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 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 年 12 月 11 日